

附件三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申請書

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申請補貼土地											核定面積及補貼金					
所有權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縣市	鄉鎮	地段	小地號	分管序號	坵塊序號	面積(公頃)註1	申請補貼月份數	作物別註2	土地屬性註3	集團栽培(請√)	符合補貼資格月份數(A)	面積(公頃)(B)	補貼基準元/公頃/年(C)	補貼金額(元)(D=A*B*C/12)註4
合計																

註1.申請面積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；另補貼土地內之建築物、水泥及柏油等鋪面面積應先自行扣除。

註2.按水稻、蔬菜、果樹、茶及其他作物等類別填列。

註3.按有機轉型期、有機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填列。

註4.補貼金額計算至元，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設立、登記編號）：

匯款帳號：\_\_\_\_\_（存款簿戶名須與申請人相同）

住址：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\_\_\_\_\_村（里）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（街）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

電話：\_\_\_\_\_

本表印製一式二聯，一聯於申請後交申請人收執，一聯由分署據以建檔、抽查、留存備查。